

债券简称：PR 津住宅

债券代码：124463

债券简称：13 津住宅债

债券代码：1380389

债券简称：19 津住 01

债券代码：155119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将持有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宅”、“公司”）51%股权（该股权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天津住宅 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上海建工，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2、本次股权转让待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及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住宅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津诚资本拟对天津住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拟纳入天津住宅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的企业共 54 户（含天津住宅及控股、参股企业），拟剥离的企事业单位共 62 户。

津诚资本与上海建工签署了《关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津诚资本将转让持有的天津住宅 51%股权（该股权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天津住宅 51%股权）。依据《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对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07 号），在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天津住宅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64,282.62 万元。津诚资本转让天津住宅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2,784.14 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建工持有公司 51%股权、津诚资本持有公司 49%股权。由于上海建工受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则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上海建工，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股权受让方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890,439.77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 30.19%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建工经审计资产总额 2,572.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5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4.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 亿元。

持有的天津住宅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前，上海建工未持有天津住宅股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

不涉及。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待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及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